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洪○○○○等二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補正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000-000建號建物之第一類土地建物登記謄本(含他項權利部)。
- 二、依上項登記謄本所示資料，補正不動產所有權人即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省略)
- 三、依上述資料，以不動產現所有人為相對人，並於拍賣抵押物聲請狀載明相對人姓名及住所(此為法定必備程式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